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中学翠湖学校高中部（图书馆）采购项目(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3〕6号

一、项目编号：JXXM-PX-2023-G002

二、项目名称：萍乡中学翠湖学校高中部（图书馆）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祺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19层A-2202号2室

被投诉人：萍乡中学

地址：萍乡市八一街汪公潭15号

被投诉人：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西路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中学翠湖学校高中部（图书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XM-PX-2023-G002）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8月7日

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年8月7日,我局组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1投诉人称违规将生产厂家背书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即违规变相将生产厂家背书设置为资格条件,经查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制造商授权、背书等文件,而是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技术参数确认函不等同于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且实质性要求并不等同于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及《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一)资格条件/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4)条等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投诉人称违规将软件著作权、检测报告、产品证书及证明文件评分项高于30分相当于变相设置了资格条件,经查招标文件并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投诉人所提出的国部委指导意见,经查招标文件并无违规,评审因素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设置的,并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投诉人称评分标准中要求具有正规出版社合作证明（含合作协议）或授权文件，是变相设置了投标障碍，经查采购需求内所采购的图书数量较大，因此图书质量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证，评分设置与货物质量、履约能力密切相关，且此项为评审因素，并未对投标人构成限制。且该投诉事项之前已经进行了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21 条规定，该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投诉事项 4 投诉人称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在评分标准中将“综合计分、可实施、可行性、合理性”这些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设置评审因素。经查招标文件中已对主题文化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别进行了 3 项和 4 项内容的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 9 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2、4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4 不成立，投诉事项 3 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

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